

# 探索与实践

公司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资料汇编



2016/1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中车  
CRRC

## “两学一做”开展时间

# 2016年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解决问题，用心用力，抓细抓实，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 基础在学，关键在做， 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

教育引导党员深刻理解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权利、党的制度、党的纪律规矩等，自觉尊崇、贯彻、维护党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行动。

面向全体党员开展的

“**两学**  
**一做**”

究竟是什么？

什么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学** **学** **做**  
党章党规 系列讲话 合格党员

### 实现“四个进一步”：

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

### 把握“五个坚持”：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

### 着力解决“五个”问题：

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宗旨意识淡薄的问题；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精神不振的问题；着力解决一些党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

# 卷首语

中央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之后，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按照党中央、国资委党委部署和中国中车党委工作要求，公司党委决定从2016年4月下旬开始，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为便于公司党员学习党章党规，本期《探索与实践》特将公司《“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中规定学习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制度和毛泽东同志《党委的工作方法》等内容汇编成册，供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领导干部读本）》《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习近平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摘编》等学习内容由公司党委统一购买、发放。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公司全体党员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深刻理解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权利、党的制度、党的纪律规矩等，自觉尊崇、贯彻、维护党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行动。公司全体党员要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公司全体党员要进一步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增强履职尽责、建功立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投身到公司精益管理、提质增效、“未来之路”专题研讨等工作中来，为顺利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加快推动公司市场化改革提供坚强保证。



# 目 录

## 【领导讲话】

- 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时的讲话(节选) ( 1 )
- 刘云山同志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4 )
- 赵乐际同志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10 )
- 在中国中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郑昌泓 ( 12 )
- 在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张玉祥 ( 19 )

## 【实施方案】

- 公司党委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 24 )
- 公司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方案 ( 29 )
- 公司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计划 ( 32 )
- 公司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计划 ( 34 )

## 【学习资料】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35 )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49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50 )
-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 64 )
-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 68 )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73 )
-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 83 )

封面图片：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沈志刚摄）



编委会主任：张玉祥  
谷春阳  
编委会副主任：李宏阁  
编委会委员：张全勇  
马盈山  
常文玉  
王晓军  
王晓峰

主 编：王晓军  
责任编辑：赵春华  
版式编排：赵春华

2016年第1期  
(总第77期)  
(2016年5月16日出版)

主 办  
中车齐车公司  
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企业管理协会

编辑出版  
《探索与实践》编辑部  
地址：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厂前一路36号  
电话：0452-2938564  
邮编：161002  
印刷：金印坊彩色图文  
制作社



# 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时的讲话（节选）

（2016年2月4日）

第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部署。我们党是一个大党，有8700多万党员、43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我们党不可战胜的力量，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我们党有非常严密的组织。我们党要搞好自身建设，真正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一个政党，首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关键是教育管理好党员、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持续推动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先是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主，再就是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干部受到了教育，广大党员也受到了教育。县以上抓好了，自身队伍加强了，对于解决突出问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起到了重要作用。

思想政治建设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有韧劲、恒心。有的工作要常态化、制度化，有的工作要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强化，有针对性解

决突出问题。这次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这体现了党中央持续抓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决心，体现了环环相扣、步步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也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一个重要举措。在思想政治建设这项根本性建设上，如果有松口气的念头、有差不多的想法，思想上的一些问题就难以根治。如果整个队伍基础好了，那么解决突出问题的氛围也会好。保证全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们党才能始终成为一个有理想、有信念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广大共产党员都要有马克思主义的坚定立场，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

第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我在十八届中央纪

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治小者不可以怠，怠则废。”“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员发挥应有作用，党的根基才能牢固，党才能有战斗力。苏联解体的教训之一，就是党的基层细胞坏死了，失去功能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落实到每名党员。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当一名共产党员，首先要解决好政治合格问题。不懂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不信奉党的政治主张，不是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不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不遵守党规党纪，也不是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应当看到，经过这几年集中发力抓作风，党员队伍整体素质有了很大提升。但是，对存在的问题，我们不能视而不见，更不能讳疾忌医。党员队伍中松散涣散、名不副实的情况还很多，意识淡薄、理想信念动摇、政治纪律涣散等问题也不是个别现象。一些党员不像党员、不在组织、不起作用、不守规矩；有的党员公开骂党、骂党的领袖，否定党的一些最基本的原则和立场，其中一些人不仅没有受到管教和批评，反而大行其道还受到热捧，有的还在讲坛上堂而皇之散布谬论。这种肆无忌惮的情况，在有些地方如入无人之境，没人管。对这些问题，该整顿的要整顿一下，不能让他们这么肆无忌惮。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突出问题导向，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对普通党员的教育，要用好正反典型，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用行动体现信仰信念的力量。

这几年，党中央反复强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各级领导班子看，民主生活会把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起来了，质量提高了；从基层情况看，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有了一定改进，

但不严肃、不认真、不经常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对党员的日常管理监督，包括组织关系管理、流动党员管理等，要加以改进完善。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但要着力解决党员队伍存在的问题，还要推动解决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现在，相当比例的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甚至瘫痪，一些基层党组织形同虚设，必须加以整顿。不去整顿，只是下个文件让他搞“两学一做”，能做得起来吗？所以，整顿不合格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要跟着上，这是一套“组合拳”。“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必须激活基层党组织，增强基层组织力。行之有效的制度要坚持、要落实，同时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以改革创新精神补齐制度短板，健全制度，有力执行，真正使党的组织生活和党员教育管理严起来、实起来。

**第三，各级党组织要履行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从具体工作抓起，也要用抓具体工作的成效来检验。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要抓紧抓实抓好。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不但要管好干部、带好班子，还要管好党员、带好队伍。要了解党员在想什么做什么，摸清党员队伍所属的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存在哪些问题，掌握抓党员队伍建设的方法要求。防止形式主义，不仅仅是不搞一刀切，还得一把钥匙开一把锁。43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都开一个药方、处方是不行的。要把“处方权”往下放，让基层当“小郎中”，把空间留给他们，让基层有针对性确定学习方式、学习重点、学习计划。党中央抓大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哪里是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重点，哪里就是加强党员党性观念、组织意识教育的重点。学习也是如此。学什么？学党章党规，这是明确的。学习系列讲话，普通党员主要掌握什么，要开个单子，不

能眉毛胡子一把抓。总的来讲,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使各级党组织书记把抓党员队伍建设的意识树起来、责任扛起来。

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这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在全体党员中开展的。要通过党组织把党员集合起来,把集结号吹起来。不是党员的,明白集结号没有他,就会见贤思齐,努力争取入党。是党员的,特别是对那些淡忘党员身份的,或者信口雌黄、胡说八道背离党的,让他知道自己已经站在悬崖边上了。进口要严,出口也不能关门。当然,组织处理要慎重,但对确实

严重违背党章党规的,该处置的处置,该清理的清理。

这次学习教育,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要有普通党员意识,到所在支部去与同志们一起学习交流。各级党委(党组)要对领导班子学习教育作出安排,层层示范、层层带动,给党支部作出榜样。中央组织部要有专门机构,一级抓一级,加强及时指导,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如果囫囵吞枣,全国都搞统一步调、统一模式,这是形式主义;如果什么也不管,简单照抄照搬党中央部署,也是形式主义。这些都要拿捏好分寸,切实把握好。

# 刘云山同志在“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年4月6日)

这次座谈会是党中央批准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有关要求，对学习教育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为深化党内教育作出的又一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学习教育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刚才，赵乐际同志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党和国家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阐明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精辟阐述了学习教育的总体目标、基本要求和主要任务，突出强调各级党组织应履行的主体责任，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下面，我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先后组织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

实”专题教育，为什么今年还要接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印发的学习教育通知、方案都作了深刻阐述，需要我们很好把握。

第一，这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从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到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从强力反腐、正风肃纪，到完善各方面规章制度等，打出了一整套从严治党的“组合拳”，在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上取得明显成效，党风政风为之一新。但也要清醒看到，目前的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任务还很重，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任务还很重，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任务还很重。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需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如果管一阵放一阵、严一阵松一阵，不仅已有的成果会丧失，而且还会失去群众的信任。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要坚持步步深入、环环相扣，以严肃的态度、严抓的韧劲，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良好态势巩固发展下去，做到真管真严、长管长严。

第二，这是推进政治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实践。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是我们党的重要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政治建设适应新的实践要求扎实推进，党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同时要看到，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依然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比如，政治意识淡薄、政治责任感缺乏的问题；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淡化、在党不言党，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问题；理想信念不坚定、当“两面人”的问题；口无遮拦、乱评妄议党的大政方针的问题，等等，都需要切实加以解决。实践表明，抓党内教育，针对一个时期的突出问题，搞一些集中教育、集中整治，非常必要，也确有成效。但解决日常的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思想问题，则需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在经常性教育上下功夫。这既符合党员干部队伍的实际，也符合政治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按照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要求，立足于抓常、抓细、抓长，推动党内教育由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把政治建设融入日常的党内政治生活之中。

第三，这是推动管党治党工作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全覆盖、全方位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这些年，从严治党的重点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但还有一个向基层延伸、向全体党员拓展的问题。我们党有8700多万党员、43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和党的基层组织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现在国内外形势深刻变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繁重，更需要发挥好每名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每个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在基层落地生根，让党的每一个细胞都健康起来、每一个组织都坚强起来，更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总之，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对自身状况和形势任务的清醒认识，反映了我们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政治定力。一定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统一思想 and 行动，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把学习教育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两学一做”基础在学。抓学习，首先要把握一个基本要求，就是把学党章党规与学系列讲话很好统一起来。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集中体现我们党的性质宗旨、政治主张、奋斗理想和对党员的基本要求，是管党治党的总遵循，是全党必须遵守的共同行为规范；党规党纪是党章的延伸和具体化，明确规定了党员应当严守的纪律和规矩。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当代中国最现实的马克思主义，深刻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丰富发展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员干部提出了更具时代特点的新要求。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紧密联系、内在一致，要贯通起来学习、统一起来领会，在学系列讲话中加深对党章党规的理解，在学党章党规中深刻领悟系列讲话的基本精神。

越是面向全党的学习，越需要区分层次、区分对象，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这次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学习安排具体方案，分别就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的内容、要求作出了安排。就全体党员来说，学党章党规，就是要通读熟读党章，通读熟读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深入领会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领会党员的条件和义务、权利、行为规范。通过重温党章党规，进一步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搞清楚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更好地尊崇党

章党规、敬畏党章党规、遵守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主要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学习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内容，理解掌握增强党性修养、践行宗旨观念、涵养道德品格等基本要求。要坚持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好新形势下党员的职责使命。

就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来说，要学得更多更深一些，要求更严更高一些。学党章党规，对于全体党员应学习掌握的内容，领导干部都要熟知尽知，同时还要掌握好与履职尽责紧密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包括党章规定的党的组织制度、党的各级组织的职责和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党的纪律等，包括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着力提高做好领导工作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学系列讲话，要在全面、系统、深入上下功夫，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带着信念学、带着感情学、带着使命学、带着问题学，领会好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领悟好讲话彰显的坚定信仰追求、历史担当精神、真挚为民情怀、务实思想作风。领导干部作为党执政的骨干力量，尤其要把领会系列讲话蕴含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学习的重中之重。关于这方面的学习内容，学习安排具体方案从7个方面作了梳理和概括。总的就是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联系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进程，联系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新要求，深入学习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既领悟好重大思想理论观点，又领悟好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更好用以指导和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对各地区各部门来说，

还要学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指导本地区本领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作的思路和目标，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搞好学习教育，要注意学好用好3本书，一本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编辑，很快就要印发；一本是《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还有一本是刚刚出版发行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同学习党的历史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党的科学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把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纳入学习内容。

**三、“两学一做”，关键在做。**就是要以学促做、知行合一，做合格的共产党员。这也是这次学习教育的着眼点、落脚点。

做合格共产党员，最根本的是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这“四个意识”集中体现了根本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要求。党章党规遵守得好不好，系列讲话学得好不好，重要的也是看这“四个意识”有没有牢固树立起来。要把增强“四个意识”作为学习教育的一个根本要求来贯彻，引导广大党员主动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保持一致不是一个空口号，每名党员都要把向党中央看齐落实在实际行动上，党中央提倡什么、就认真践行什么，党中央禁止什么、就坚决反对什么，做到令行禁止，切实解决好“不看齐”、“看不齐”的问题。

合格党员的标准是原则的，也是具体的。延安时期，我们党就曾提出“良好的共产党员”的“六条标准”；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概括了合格党员应该具备的“五种精神”。新形势下合格党员的标准是什么？根据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论述，中央印发的学习教育方案提出了“四讲四有”。讲政治、有信念，强调的是政治合格，就是要对党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党爱党。讲规矩、有纪律，强调的是执行纪律合格，就是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组织观念、服从组织决定，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讲道德、有品行，强调的是品德合格，就是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讲奉献、有作为，强调的是发挥作用合格，就是要践行党的宗旨，保持为民本色，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当标兵、做模范。这“四讲四有”，与好干部二十字标准、“三严三实”、“四个铁一般”、忠诚干净担当等要求是内在一致的。在学习教育中，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要以此来衡量自己、检视自己，树立共产党员先锋形象。

“学”也好、“做”也好，都必须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走在前列、当好表率，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不能“灯下黑”，更不能“手电筒照人不照己”。要层层示范、层层带动，上级带下级、班长带队伍，形成上行下效、整体联动的总体效应。无论什么职级、什么岗位上的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学习教育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作报告，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带头立足岗位作贡献，引领整个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展开。

**四、强化问题导向。**开展学习教育是为了解决问题。要强化问题导向，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把解决问题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

对于“两学一做”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中央印发的学习教育方案用“五个着力”作了归纳。学习安排具体方案又作了进一步分析，对全体党员，提出了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强化宗旨观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实践中建功立业等方面要解决的问题。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带头攻坚克难敢于担当、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方面要解决的问题。应当说，这些问题还是一个总体概括，具体到每名党员、干部，还需要结合各自实际再对照、再细化。要坚持边学边改、即知即改，改好一个个具体问题，做好一件件具体事情。各级党组织要以解决问题为牵引来开展学习教育，同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问题整改结合起来，持续深入地纠正“四风”，抓好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切实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使解决问题前后呼应、接续推进。现在人们对“为官不为”问题反映较多，要科学准确地分析问题的表现和成因，区分情况、辨证施治。对不愿为、不想为、缺乏担当的，要加强教育引导，提升思想觉悟；对不会为、不善为、不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的，要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素养能力；对那些胡乱作为、违法乱纪的，要严明法纪、严肃处理。

**五、突出经常性教育的特点。**这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一个基本定位。要注重用好日常的教育途径、教育方式，推动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突出经常性教育的特点，就要把党支部的应有作用充分发挥出来。现在，一些地方党组

织对党员的思想动态、日常言行不了解、不过问，有的甚至形同虚设、长期不开展活动，导致主体责任缺失、政治功能弱化。强调经常性教育，就要求党支部履行好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担负起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责任。农村也好，社区也好，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也好，每一个支部都要结合实际，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具体安排，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了解党员学习需求，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抓好自主学习、自我教育，搞好学习研讨、交流互动，充分调动党员参与学习教育的积极性。要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

突出经常性教育的特点，就要切实贯彻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实践表明，哪里的党内政治生活正常规范，哪里的党组织就坚强有力，哪里的党员就有好的思想作风和精神状态。这次学习教育提出的许多措施，像开展专题学习讨论、创新方式讲党课、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都是对基本教育形式的运用。要以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在规范开展学习、提高学习实效上下功夫。要充分发挥组织生活的熔炉作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利器”，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和水平，解决好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的问题。

与突出经常性教育相联系，还有一个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问题。如果基层党组织不健全，工作不得力，如果党员找不到组织、组织找不到党员，基层党组织就发挥不了作用，经常性教育就开展不起来。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带动，切实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着力破难题、补短板，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畅通党组织同党员的联系，完善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措施，特别要解决好流动党员、“口袋”党员等教育管理难题。要持续抓好软弱涣散基层

党组织整顿工作，通过健全组织、配好班子、完善制度等办法，推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转化提升。对于问题特别突出的基层党组织，要先整顿到位，再开展学习教育，使整顿转化和学习教育相互促进。与此同时，还要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稳妥慎重地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进一步健全疏通出口、纯洁队伍的自我净化机制。

**六、加强分类指导。**这次学习教育面向全党、同步展开，层级多、领域广，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基层单位之间、各种类型党组织和党员之间，具体情况千差万别。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开展学习教育，一把钥匙开一把锁，防止大水漫灌，防止一刀切、一锅煮。

加强分类指导，就要把握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党组织的特点，联系不同群体党员的实际情况，把学习教育的任务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具体化，就是各个党组织都要有具体方案、具体措施，把原则要求转化为可操作、能落实的办法。精准化，就是把握不同类型党员的思想状况和行为特征，因人施教、精准施策，使每名党员都能受教育、有提高。差异化，就是不搞整齐划一，注意突出特色。比如，确定学习讨论题目，要针对不同岗位党员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既紧扣主题、又紧贴实际，让党员学得进去、议得起来。比如，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统筹安排学习教育和生产经营，多利用园区、社区党员服务中心等活动场所，采取灵活便利的教育方式，有效化解工学矛盾。比如，引导党员发挥作用，要注意区分机关部门和窗口单位，引导党员从本职工作做起，从一件件惠民利民的具体事情做起，让身边的群众感受党员的新变化。

加强分类指导，还要注意给基层党组织留出余地和空间。越到基层，差异越大，越要调动好基层单位的主动性创造性。学习教育的规定动作、统一要求应当有，但不能太多，防止

把基层的手脚束缚住。要鼓励探索、鼓励创造，充分利用各种阵地设施、资源手段来开展学习教育，凡是有利于调动党员参与学习教育积极性的做法都予以鼓励，凡是有利于提升学习教育效果的措施都予以倡导，让基层党组织在学习教育中有更多自主权，有足够的灵活性，提升学习教育的实际效果。

#### 七、把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学”得怎么样、“做”得是否合格，最终要体现在推动中心工作、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上。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学习教育同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落实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工作大局，就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展学习教育，要紧扣这一大局来推进，为实现“十三五”奋斗目标凝心聚力。要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认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逻辑，认清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践要求，切实解决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怎么看”、“怎么干”的问题，自觉做到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要通过学习教育，推动每一个党员干部提振精气神、展示新作为，走在前列、干在实处，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注意用好干部工作这个“指挥棒”，对那些肯干事、能干事的，要搭建平台、予以重用；对那些不愿干、庸懒散拖的，要及时调整，通过强化正确用人导向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八、加强对学习教育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抓好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推动。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工作方案亲自审定，对重要任务亲

自部署，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不当“甩手掌柜”。各省区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都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安排专门力量来负责组织学习教育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学习教育的具体指导；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很好融入干部教育培训之中。需要强调的是，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学习教育的牵头部门，要切实搞好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研究解决学习教育中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开展学习教育，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防止撇开日常工作搞学习，防止简单以开多少会、做多少笔记来评判学习教育成效。

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离不开督促指导。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专项调研、参加学习讨论、列席组织生活会等方式进行指导，特别要把督促指导的重点放到基层、放到党支部，真正沉下去，深入了解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新鲜经验，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针对不同类型党员的实际情况和学习需要，提供适合的学习材料，提供时间、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今年的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要把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情况作为考评的重要内容，对那些组织不力、问题较多的，要批评教育、实行问责。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宣传党中央精神，宣传学习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做好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表彰和宣传，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赵乐际同志在“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年4月6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从党和国家全局的战略高度,着眼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刻阐明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重点任务、责任主体,为确保学习教育抓到位、见实效,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刚才,刘云山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深刻阐述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明确了学与做的目标要求、途径方法,强调要强化问题导向、突出经常性教育特点、注重分类指导、把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学习教育的组织领导。刘云山同志的重要讲话,思想深刻、内涵丰富、要求明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

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刘云山同志重要讲话、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总体上要深刻把握为什么开展“两学一做”,学什么、怎样学、怎样做、怎样结合实际组织好。我从落实的角度,强调几点。

**第一,要认真落实“基础在学、关键在做”的要求。**整个学习教育都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紧密联系,坚持学与做结合、知与行结合。每个党员、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要把自己摆进去,联系思想、工作、作风实际,深刻理解党章规

定的党员义务权利、党的制度和党组织行为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基本条件、党的纪律规矩等,自觉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穿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其中,根本的是使广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

**第二,要认真落实“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改”的要求。**强化问题意识问题导向,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一个鲜明特点、一条成功经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刘云山同志的重要讲话,中央印发的方案、中央组织部按照中央要求制定的学习安排具体方案,都明确了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概括起来就是:党员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党的组织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教育管理存在的问题,基层党组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抓手是:严格教育管理党员,把党员集合起来、组织起来,做合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激活基层、激发动力、增强组织力,做合格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

头学习、带头整改，做合格党员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要认真落实“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的要求。**“区分层次”主要是，对全体党员，学习党章党规重点是学习安排具体方案中列出的范围，学习系列讲话主要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学习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内容，理解掌握增强党性修养、践行宗旨观念、涵养道德品格等基本要求。学习方式可以灵活多样，个人学、集体学，“线下”学、“线上”学，总的是要符合实际、管用有效。做合格党员的要求，就是要践行党章，把“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落到实处。对党员领导干部，要学得更多更深一些、要求更严更高一些，在全面、系统、深入上下功夫；做合格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就是要践行党章，践行“三严三实”，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做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分类指导”主要是，注重区分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有针对性地提要求、定措施；注重区分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组织的特点，明确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组织方式，做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注重加强对农民工党员、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学习教育的指导，根据其工作、生活、居住、身体等情况，采取切合实际的方式方法。

**第四，要认真落实“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的要求。**这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基本定位，是突出经常性教育的特点，用好日常教育途径、教育方式，推动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常态化、制度化。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明确支部开展学习教育的具体任务、工作措施、方法载体，在教材、学习场地、必要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保证，发挥支部主观能动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要以党的组织

生活为基本形式，把党小组会坚持好，把支部党员会议组织好，把党课讲好，把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好，调动党员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要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按规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把现实表现评准，把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定准，把处置不合格党员稳妥有序做好。党员领导干部还要坚持和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到所在支部与同志们一起学习交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第五，要认真落实“履行主体责任”的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抓好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特别是党组织书记，要把责任意识树起来、把主体责任扛起来，从具体工作抓起、用具体工作成效来检验。在组织准备上，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要先整顿、再开展学习教育；对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特别要摸清失联党员、“口袋”党员情况；对基层党组织书记等，市、县或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要组织全员培训。在指导督查上，要把重点放到基层、放到党支部，真正沉下去，注意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注意以点上经验推动面上工作，注意给基层留出空间，引导基层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学习教育，防止一刀切、一个模式、照抄照搬。在工作统筹上，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坚持两手抓、防止两张皮，使广大党员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决胜全面小康中立足岗位、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建功立业。

会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尽快召开党委(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刘云山同志重要讲话，把中央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要求与各自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认真研究贯彻措施、抓紧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报告。

# 在中国中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郑昌泓

(2016年4月18日)

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资委党委有关“两学一做”的部署要求，对中国中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党中央决定，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2月24日，中央正式印发“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3月29日，中组部印发学习安排的具体方案，作出细化部署；4月6日，中央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刘云山和赵乐际同志发表重要讲话，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进一步部署；4月12日，国资委党委召开直属机关和中央企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张毅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中央企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具体部署。刚才，万军副书记传达了张毅书记的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和国资委党委的部署要求，为我们谋划和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主要结合公司实际，就抓好中国中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讲4点意见。

## 一、深刻认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组织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今年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部署安排更加系统、更加周密、更加具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对此，我们可以从3个方面认识和把握。

1.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部署。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作风建设作为先手棋，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为重要抓手，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重要内容，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力度，打出了一套组合拳，取得阶段性成效，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党风政风为之一新，有效凝聚了党心民心。但是，全面从严治党是一个动态的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永远在路上，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以严肃的态度，严抓的韧劲，环环相扣、步步深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开展下去，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巩固发展下去，扎实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直至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是我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深入的重要部署。

2.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推进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制度化、常态化的重要实践。重视思想建党，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鲜明特征，并取得许多新的重大成果，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实践证明，抓党员教育，集中教育非常有效，但是解决思想问题，则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要在经常性教育上下功夫，这是思想政治建设的特点和规律。这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体现了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的结合，是推动党内教育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把思想政治建设融入日常党内政治生活的新的重要实践。在学习教育方面，我们已经提前作了一些安排。本月初，我们在延安举办了一期党性教育培训班，主要是对子公司党委副书记和总部各部门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大家在革命圣地学习党的艰

苦奋斗历史、学习党的理论，走进延安精神，感触很深，反响很好。另外，我们计划5月下旬在中组部全国组织干部学院对子公司党委书记开展一期培训，在二、三季度对基层党支部书记开展两期培训，同时，还将加强对党务干部的培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化、常态化。

3.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凝聚全体党员力量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举措。当前，党中央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动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国资委积极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创新驱动、结构调整、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加强党建，不断推进央企做强做优做大，这也为中车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中车重组成立是国家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和国资委对我们的发展都寄予了很高的期望，我们必须肩负使命、有力担当，争做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先锋和表率。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我们正深入谋划“十三五”战略，积极把握、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大力推动企业走出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当前重点是抓好提质增效工作，这是国务院对中央企业今明两年下达的重要任务，国资委有专项要求，我们也作了具体部署，有目标、有措施，关键是要抓好落实，持续释放“1+1>2”的发展活力。当前，我们铁路主业市场需求极不均衡，子公司业务同质严重、发展两极分化加剧，经营形势好的企业面临持续发展的紧要问题，形势严峻的企业面临转型升级的急迫任务，我们整体要推进产业重组、化解产能过剩，工作任务很繁重。目前，中车有党员8.57万人，各级党委106个、党（总）支部2160个，这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要通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激发每名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每个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汇聚成攻坚克难、推动发展、

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的强大动力。

### 二、准确把握学习教育的内容和要求

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资委党委的部署要求，科学谋划“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要结合自身实际，区分层次、区别对象，既面向全体党员，又体现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更高要求。

1. “学”是基础，要把准“学”的内容和要求。要学好党章党规，学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章是党的基本法、总规矩，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必修课，自觉学党章、尊党章、守党章、护党章，严格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党规是对党员行为的进一步规范和指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是当代最鲜活的马克思主义，是广大党员、干部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有力思想武器。

对于全体党员来说，学党章党规，要通读熟读党章，深入领会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深入领会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牢记入党誓词；要通读熟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掌握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四个坚持”，掌握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的情况和处分规定。通过重温党章党规，要弄清楚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要把住共产党员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学系列讲话，要研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学习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内容，理解掌握增强党性修养、践行

宗旨观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道德品格等的基本要求。

对于总部副处以上及子公司中层以上干部来说，要把握更多、更深、更严、更高的标准要求，要熟知尽知全体党员应学习掌握的内容，同时还要掌握好与履行领导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学党章党规，要深入学习党章，重点掌握党章总纲和党员、党的组织制度、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党的纪律等内容，深刻把握“两个先锋队”的本质和使命，进一步明确“四个服从”的要求，掌握党员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深入学习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重点学习《中国中车党员领导干部纪律手册》以及上级有关规范性、禁止性的通知要求等，要掌握纪律处分的工作原则，以及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的情形和处分规定，掌握各级党组织的职责、组织原则、运行机制，着力提高做好领导干部工作所必需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学系列讲话，要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领导干部读本）》为基本教材，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深入学习其中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理解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及贯穿其中的坚定信仰追求、历史担当意识、真挚为民情怀、务实思想作风。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纳入重点学习的内容，学习掌握蕴含在其中的科学工作方法和领导艺术，以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求，推动加强班子建设。

在学习标准上，我们是按照“责任职权越重，学习要求越高”的基本原则把握的，把对

总部副处以上及子公司中层以上干部的要求与其他党员作了区分，一来为各单位留出空间，第二并不是说对其他党员的要求就低，主要是为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子公司党委要进一步细化方案，针对党员、干部的不同情况作出安排。我们鼓励普通党员在学习中积极主动向更高的标准上靠，努力多学、多悟、多掌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形成有追赶、有带动，共同进步的学习局面。

2. “做”是关键，要吃透“做”的标准和内涵。就是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做合格党员。每当我们党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都会提合格党员的标准问题。这次学习教育明确提出，合格党员要做到“四讲四有”：一是讲政治、有信念，就是要坚定共产党人的信仰，不断加强党性修养，不忘初心、不改本色，对党忠诚、老实，把理想信念的主心骨牢牢地挺起来；二是讲规矩、有纪律，就是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就是要增强组织观念，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遵守组织原则；三是讲道德、有品行，就是要传承党的优良作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于律己，情趣健康，道德高尚；四是讲奉献、有作为，就是要牢记党的宗旨，保持先进性，脚踏实地，努力干事创业，把信仰信念时时处处事事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加快推动中车改革发展。在此基础上，党员领导干部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铁一般”、“七个有之”“五个必须”、“三严三实”，以及“好干部标准”的重要论述，做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表率。生产、技术、管理等不同岗位的党员要结合各自的实际，做到准确把握、主动对照、确保达标。

3. 问题是重点，要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突出问题导向，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条成功经验。这次学习教育也不例外。对于“两学一做”要解决的具体问题，

中央印发的学习教育方案用“五个着力”作了归纳，国资委党委实施方案中也有概括。公司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整体较好，这是我们能够实现良好发展的重要保障，但有些问题还是不同程度地存在：

一是思想方面，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精神缺“钙”，信仰不够坚定；一些党员对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关注、学习不够；一些党员宗旨意识、群众观念不够强。二是组织方面，有的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严肃、不认真、不经常，对党员的日常管理监督不够，主体责任不到位，政治功能弱化；一些党员党的意识、党员意识不够强，组织观念有待加强，有的不按规定缴纳党费。三是纪律方面，一些党员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不强，存在“不看齐”“看不齐”的问题；个别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坚持按组织原则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彻底，存在违规决策、违规用人等问题。四是作风方面，一些党员把自己混同于一般员工群众，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工作上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一些党员安于现状、进取心不强，精神不振、作风懈怠；有的党员领导干部面对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任务，思想解放不够，有畏难情绪，劲头不足、措施不多；有的党员干部缺乏服务意识，不能寓管理于服务，不能急基层之所急、抓基层之所需，支持和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不够；有的党员干部干工作拈轻怕重，有的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时跟组织讲条件；另外，个别党员干部还存在“四风”和不严不实方面的问题。

### 三、有效落实学习教育的措施和方法

这次学习教育的突出特点和要求是体现经常性教育和落实到党支部、党员。要发挥好党支部推动党员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作用，在方式方法上要坚持“三个基本”，也就是坚持

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民主评议等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在融入经常、融入日常上下功夫。

1. 要“学”得扎实。要注意把握整体、掌握内在联系，把学党章党规与学系列讲话统一起来，在学系列讲话中加深对党章党规的理解，在学党章党规中深刻领悟系列讲话的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同时，学习还要有支撑性的拓展和相关性的延伸，要与学习党的历史结合起来，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廉洁勤勉，尽职尽责；要与学习先进典型结合起来，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并与反面警示相结合；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长客股份公司时对我们的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奋力抢占世界制高点、掌控技术话语权，推动我国成为现代装备制造大国、强国；要与公司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实际结合起来，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要采取自学和集中学、线下学和线上学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各级党组织要层层设计、层层细化，加强对“学”这个基础和主线的规划。要对党员的自学提出明确要求；要通过党委会、党委中心组、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等，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开展专题交流研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到所在党支部讲党课，要到基层单位讲党课；“七一”前后，各级党组织书记要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集中安排讲党课；要拓展载体、创新形式，通过内部报纸报刊、宣传展板、微信、微博、设立OA专栏、中车网络学院平台等协同推送学习内容，可编印制作口袋书、创作微党课、微视频、微动漫等，提高学习的便捷性、趣味性和覆盖面。

2. 要“做”得合格。这次学习教育的着眼点和落脚点，就是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这个标准是原则的，也是具体的、明确的。最根本的是增强“四个意识”。这一点，我们必

须牢牢抓住。要教育和引导公司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摆正党员的第一身份，积极主动向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不怕苦、不怕累，勇挑重担，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生产、经营、管理的排头兵；要能够认清企业面临的发展形势和主要任务，从中把握自己，做好工作，做企业深化改革、和谐发展的推动者；要围绕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增强大局意识和执行力，积极抓好各项工作，做企业提质增效攻坚战的急先锋；要有魄力和担当，敢打硬仗，能打胜仗，下定决心，积极把握战略机遇，加快结构调整，做推动企业新发展的开创者；要不断解放思想，主动适应、把握和引领新常态，积极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落实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努力推动企业跨国经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做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的领路人。

3. 要“改”得到位。要把“改”贯穿学习教育的始终，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即知即改，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用行动体现信仰信念。前面我们对公司党员、干部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了一个笼统的梳理，只是一个概括，不够具体，也不够全面，需要各级党组织、党员结合各自的实际，对照合格党员的标准和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细化查摆问题，深入剖析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观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实事求是，不要讳疾忌医，这样才能更加精准地聚焦问题，更加有效地解决好问题。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每名党员都要参加组织生活会，各级党委班子成员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在查摆问题、自我剖析的基础上，认

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抓好整改。每名党员都要有一个学习教育的计划，要列明自己学什么、结合自身实际怎么学、学到什么程度，对照要求梳理自己的问题清单，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推动整改，真正做到“一人一个药方”，“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有效解开广大党员、干部思想的扣子，纠正认识和行动的偏差，促进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完善自己、提高自己。要继续抓好“四风”和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4. 要“评”得严格。要注重对学习教育过程和成果的考评，选树典型，表彰先进、督促后进，促进整体提高。要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综合民主评议的情况和党员日常的表现，对表现优秀的党员及时进行表扬；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要按照党章党规，区别具体情况，稳妥慎重地予以处理。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积极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等活动，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多搭建平台。要开展党建工作督促检查，整顿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全面激发基层党组织的活力和战斗力。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评选表彰。评选表彰要严格标准，严把质量关。同时，要做好宣传，传递正能量，提升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还要结合高铁工人精神的宣传和“新中车 中车心”主题宣教活动的深入实施，积极开展特色主题活动，推动学习教育，同时，积极参加国资委党委开展的活动，积极向上级推选先进集体和先进模范人物，不断提升企业的形象和影响力。

5. 要“带”得起来。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教育中，要积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这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政治要求，更是责任的体现。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层层带动，形成上行下效、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党员领导干部

部要学在前、改在前、做在前，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不能搞“灯下黑”，不能搞“手电筒照人不照己”。要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带头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作贡献，发挥带学、促学的作用，带动整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

#### 四、确保学习教育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我们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协调推进，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1. 要明确主体，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及负责人对抓好本单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负有主体责任，子公司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本单位的实施方案要亲自审定，对重要任务要亲自部署，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好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这次学习教育要落实到党支部、党员，所以说，党支部对学习教育方案在每名党员身上的落实，负有最终的组织责任，作用非常关键。党支部书记的责任很大，要切实把责任扛起来。各单位党委要对所属党支部从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上一次评估，做到心中有数，要加强对党支部层面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学习教育不断落到实处。

2. 要成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资委党委要求，为了强化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我们将成立学习教育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学习教育的领导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督导组，负责公司学习教育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要通过听取汇报、专项调研、随机抽查、召开片区会、参加学习研讨、列席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检查实际效果，总结推广好的经

验、做法，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总部党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做好中车学习教育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子公司党委也要成立专门的机构，抓好学习教育的各项工作。总部有党建工作联系点任务的领导，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重点关注的内容，密切工作联系，加强督促指导。

3. 要强化保障，精心推进实施。公司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将很快下发，各子公司也要尽快制定学习安排的具体方案，并于4月底前完成动员部署。要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集中排查，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参加学习教育。要抓好境外单位党员和流动党员的学习教育，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通过适当的方式组织他们参加学习教育。此外，要注重与中心工作的统筹结合，把开展学习教育与完成年度生产经营各项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与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谋划和实施“十三五”战略、加快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结合起来，确保两不误、两促进。

4. 要注重督导，确保取得成效。各级党组织要级级负责，层层加强对下一级学习教育的督促指导把关。要发挥好公司督导组的作用，把督导的重点放在基层，放在党支部，加强督促，分类指导。同时，要协调发挥好党委巡视、纪检监察等的监督作用。公司党委常委会和党群例会也将重点关注学习教育的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子公司党委要定期上报本单位学习教育的进展情况，并纳入年度党委抓党建工作报告的范围，纳入党委书记述职报告的范围。要加强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为学习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

同志们，海阔潮涌催人进，心齐风正好扬帆。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扎实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教育各级党员、干部并带动广大员工群众，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真抓实干，奋勇拼搏，建功立业，为推动中国中车做强做优做大，打造世界一流企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 在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张玉祥

(2016年4月27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和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传达贯彻国资委党委和中车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精神，对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下面，就开展好学习教育，我讲三点意见。

## 一、提高认识，深刻领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中央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之后，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全体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活动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大举措。对我们企业而言，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深刻领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第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一边扎牢制度篱笆，一边强力肃贪反腐、剑指沉痾顽疾，彰显了中央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推动党风政风明显好转。近年来，我们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坚持“反四风”，查问题，抓整改，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真正落实到公司各领域各单位各环节，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公司发展环境。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始终坚持不懈、驰而不息地抓下去。我们要通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严肃的态度、严抓的韧劲，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坚持步步深入、环环相扣，把公司全面从严治党的良好态势巩固发展下去，做到真管真严，为公司应对当前压力挑战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第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实践。思想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是我们党的重要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适应新的实践要求，持续推动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取得许多新的重大成果，党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同时要看到，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依然

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比如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淡化、在党不言党的问题；信仰不真信、修身不真修、当“两面人”的问题；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突出甚至不发挥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在公司个别党员干部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切实加以解决。我们要通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立足于从思想根源和制度规范上解决问题，把思想政治建设融入日常的党内政治生活之中，把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由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进一步坚定公司广大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发展信心，强化党的意识，努力推动形成应对当前压力挑战的统一思想和行动。

第三，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凝聚全体党员力量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要。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困难更多更大、挑战更为严峻，要做好打硬仗的充分准备。这个判断也非常符合我们当前的处境。形势大家都已经非常清楚了，我们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经清晰，面对铁路货车市场持续低迷、多元市场稳中向好但尚待继续培育、公司转型升级及队伍稳定任务紧迫的复杂形势，我们的目标极具挑战，经营稳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工作压力巨大，需要我们凝聚各方力量，团结一致，克难奋进。公司现有在职党员 3826 名，占到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也是应对当前复杂局面最可依靠的力量。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要统一全体党员干部意志，凝聚党员干部改革发展共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向上级和公司党委看齐，做到党有号召，我有行动。我们就是要通过全体党员干部紧扣从严治党、聚焦改革发展重点难点和推进“两个纲领”落地，激发每名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每个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切实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凝聚起攻坚克难、转型

升级的强大合力。

## 二、突出重点，准确把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总体要求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必须要在抓好“两个结合”、把握“五个坚持”、着力“解决五个问题”、实现“四个进一步”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总体要求，深刻领会精神实质。

第一，必须准确把握开展学习教育的基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抓学习，首先要把学党章党规与学系列讲话有机统一起来。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集中体现我们党的性质宗旨、政治主张、奋斗理想和对党员的基本要求，是管党治党的“总开关”，是全党必须遵守的共同行为规范；党规党纪是党章的延伸和规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发展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员干部提出了更具时代特点的新要求。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紧密联系、内在一致，一定要贯通起来学习领会，在学系列讲话中加深对党章党规的理解，在学党章党规中深刻领悟系列讲话的基本精神。

中车党委就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的内容、方式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我们要认真落实。对全体党员来说，学党章党规，就是要通读党章，熟读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进一步明确合格党员的标准，搞清楚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不断提升遵守党章党规的思想自觉。学系列讲话，就是要把握好“三个基本”，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在部分省区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党中央治党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内容，理解掌握增强党

性修养、践行宗旨观念、涵养道德品格等基本  
要求；要坚持真学真信真用，切实用讲话精神  
统一思想，牢牢把握新形势下党员的职责使命。

对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学习的标  
准更高，要求更严、内容更多。学党章党规，  
对普通党员应该学习掌握的内容，领导干部都  
要熟知，同时还要掌握好与履职尽责紧密相关  
的规定和要求。学系列讲话，要在全面系统、  
深入上下功夫，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  
领会掌握讲话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立场观  
点方法，领悟好讲话彰显的坚定信仰追求、历  
史担当精神、真挚为民情怀、务实思想作风，  
要自觉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破解  
难题、推动工作。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单  
位主要负责同志还要把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  
工作方法》纳入学习内容，按要求学习好、贯  
彻好。

第二，必须准确把握开展学习教育的关键。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关键在做，就是  
做合格党员。

做合格共产党员，最根本的是要增强政治  
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把  
增强“四个意识”作为学习教育的一个根本要  
求来贯彻，引导广大党员主动自觉地向党中央  
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坚决  
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在思想  
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政  
治上的明白人。每名党员都要把向党中央看齐，  
落实在实际行动上，党中央提倡什么、就认真  
践行什么，党中央禁止什么、就坚决反对什么，  
做到令行禁止，切实解决好“不看齐”、“看  
不齐”的问题。公司每名党员都要向中央的要  
求看齐，努力做到“四讲四有”，这是新时期  
合格党员的标准。讲政治、有信念，指的是政  
治合格。就是要对党忠诚，挺起理想信念的“主  
心骨”，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以自己的模范言  
行体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党

爱党。讲规矩、有纪律，指的是执行纪律合格。  
就是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组  
织观念、服从组织决定，做到知敬畏、明底线、  
守规矩。讲道德、有品行，指的是品德合格。  
就是要传承党的优良作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弘扬齐车文化，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  
高地。讲奉献、有作为，指的是发挥作用合格。  
就是要践行党的宗旨，保持党员本色，工作中  
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在推进公司改革发展稳  
定中当标兵、作模范。在学习教育中，公司每  
一名党员、干部都要以此来衡量自己、检视自己，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必须准确把握开展学习教育的重点。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点是坚持问题  
导向，就是要着眼于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着力  
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当中存在的不适应改革发展  
形势的思想和作风，要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改，  
使解决问题贯穿于学习教育全过程。

全体党员要着力解决五个方面问题。就是  
要着力解决有的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精神  
缺“钙”，信仰不够坚定的问题；着力解决一  
些党员把自己混同于一般职工群众，先锋模范  
作用发挥不够，工作上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  
硬的问题；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固步自封、怨天  
尤人、麻木不仁的问题；着力解决有的党员党  
的意识、党员意识淡化，组织观念有待加强，  
有的不能及时缴纳党费的问题；着力解决个别  
党员法治观念淡薄，道德行为不端，甚至违法  
违纪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深刻反思，  
严肃对待，认真研究解决。

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着力解决作风  
形象和引领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这是我们凝  
聚全体职工智慧和力量，带领企业突破环境困  
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的应对之举。要着力解  
决个别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  
不强，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彻底，不能带头参  
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的问题；着力解决有的党

员领导干部面对压力挑战有畏难情绪，思想解放、责任担当不够，坐而论道、措施不多的问题；着力解决有的党员领导干部萎靡不振、精神懈怠、悲观抱怨、无所适从、等待观望的问题；着力解决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宗旨意识、群众观念、服务意识淡薄，脱离群众的问题；着力解决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存在侥幸心理，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时还有搞变通现象等问题。

我们就是要从解决问题入手，把开展学习教育同抓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问题整改结合起来，同解决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同破解企业发展难题结合起来。特别是在企业经营遇到困难的情况下，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切实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提升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要坚决摒弃等靠思想，积极投身提质增效、精益管理等重点工作，更加主动自觉地与市场对接、与发展对接，真正实现以问题解决的的实际成效提振士气，推动变革，共克时艰。

第四，必须准确把握学习教育的特点。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必须突出经常性教育的特点，用好日常的教育途径、教育方式，推动党的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要把党支部的应有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从我们前期掌握的情况来看，公司一些单位党员教育管理的任务之所以落实不好，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党支部的正常作用没有发挥好，有的党支部对党员的思想动态、日常言行不了解、不过问，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有的党支部长期不开展活动，导致主体责任缺失、政治功能弱化。前期，公司党委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了集中排查，也发现了一些问题，这也提示我们要重视和警醒，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在学习教育中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好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担负起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责任。

要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抓好

自主学习、自我教育，搞好学习研讨、交流互动，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充分调动党员参与学习教育的积极性。要以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在规范开展学习、提高学习实效上下功夫，防止搞没有实际内容的“假动作”。

要充分发挥组织生活的熔炉作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和水平，解决好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的问题。要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继续稳妥慎重地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进一步健全疏通出口、纯洁队伍的自我净化机制。

### 三、落实责任，确保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推进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把握上级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注重工作创新，使学习教育真正取得实效。

第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各基层党组织都要把抓好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推动。党组织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绝不能当“甩手掌柜”，其他班子成员要指导好分管领域的学习教育。要坚持“三个基本”的组织方式，做实动员部署、学习教育两个环节，以“七个一”为工作载体，确保“六个规定动作”实施到位。要做好“两学一做”的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提炼学习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讲好齐车故事，传播正能量，切实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公司党委将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和七一先优表彰，组织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进行表彰和宣传，各单位也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好相关工作，推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为学习教育扎实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领导带头示范，当好“两学一做”表率。“学”也好、“做”也好，都必须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群众看党员、党员看干部，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大家就会跟着学、照着做。在学习教育中，公司“两级班子”、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走在前列、当好表率，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要坚持层层示范、层层带动，上级带下级、一级带一级，形成上行下效、整体联动的总体效应。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公司高层，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学习教育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从而引领公司各级党组织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展开。

第三，坚持两结合，统筹推进工作。坚持两结合、做到两促进，是我们党进行集中教育的重要方法。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央精神，更好地完成公司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要把开展学习教

育与推进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结合起来，与精益管理和提质增效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学习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把全体党员在学习教育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要以改革发展稳定、精益管理和提质增效工作任务的完成来检验学习教育成效。开展学习教育，就是要紧扣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凝心聚力，众志成城，共渡难关；就是要通过学习教育，推动公司每一名党员干部提振精气神、展示新作为，保持昂扬向上的干劲韧劲，增强攻坚克难的意志品质，始终坚持走在前列，干在实处。

同志们，公司正处在爬坡过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广大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让我们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自觉的行动，扎实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学习教育的新成效，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取得更大突破！



# 公司党委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资委党委部署和中国中车党委工作要求，公司党委决定从2016年4月下旬开始，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中央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之后，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一是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深刻理解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权利、党的制度、党的纪律规矩等，自觉尊崇、贯彻、维护党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行动。二是实现“四个进一步”，即：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三是把握“五个坚持”，即：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四是着力解决“五个”问题。即：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

糊动摇的问题；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宗旨意识淡薄的问题；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精神不振的问题；着力解决一些党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五是要把学习教育同抓好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结合起来，持续深入纠正“四风”，继续抓好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进一步激发党组织活力和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公司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加快推动企业市场化改革提供坚强保证。

## 二、学习教育内容

要把学习党章党规与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统一起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在学系列讲话中加深对党章党规的理解，在学党章党规中深刻领悟系列讲话的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

### （一）关于全体党员的学习内容

1. 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深入领会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深入领会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牢记入党誓词，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和条件。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掌握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四个坚持”，掌握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2. 学习系列讲话。主要领会掌握：理想信

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人民的梦，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核心要义就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治国理政总方略，自觉用“四个全面”引领各项工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按照新发展理念做好本职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全面从严治党是全体党员共同责任，必须落实到每个支部和每名党员。

（二）关于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内容

1. 学习党章党规。系统学习领悟《中国共产党章程》，在全面把握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掌握党章总纲和党员、党的组织制度、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党的纪律等内容，深刻把握“两个先锋队”的本质和使命，进一步明确“四个服从”的要求，掌握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制度。重点掌握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廉洁”“四个自觉”，掌握党纪处分工作原则以及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和处分规定，掌握党的地方委员会、组织原则、运行机制，掌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原则、条件、要求。

2. 学习系列讲话。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领导干部读本）》为基本教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要注重整体把握，掌握内在联系，防止碎片化学习。

学习系列讲话，要注意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着重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主要掌握“七个深入领会”，即：

（1）深入领会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变与不变的深刻内涵。

（2）深入领会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3）深入领会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4）深入领会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更加注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实践。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5）深入领会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坚守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价值观自信。

（6）深入领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干净、担当，强化正风反腐，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7）深入领会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强化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树立问题导向，注重防风险、补短板；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等。要把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纳入学习内容，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

### （三）做合格党员

做合格党员，最根本的是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着眼于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教育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主动增强“四个意识”，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立足本职，刻苦钻研，熟练掌握技能，成为生产经营的能手；带领职工群众攻坚克难，模范作用突出，得到职工群众赞誉和认可，成为职工群众学习的榜样；勇挑重担，勤奋工作，创造一流业绩，成为提高效益的标兵，在加快推动企业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三、方法步骤及措施

为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采取坚持“三个基本”的组织方式，即：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通过做实动员部署、学习教育这两个环节，以“七个一”为工作载体，确保专题学习讨论、创新方式讲党课、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领导干部作表率“六个规定动作”实施到位。

#### （一）动员部署（4月27日—5月15日）

4月下旬，公司党委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公司副总师级以上领导、基层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和支部组织委员、部分党员代表参加，对公司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目的意义、学习内容、方法步骤及措施，切实把全体党员尤其是党员

领导干部动员起来，提高思想认识，以积极的姿态主动参加到学习教育中来。各直属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党委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安排，于5月15日前完成动员部署，并将工作安排上报到党委工作部备案。

#### （二）学习教育（5月16日—12月底）

##### 1. 围绕专题学习讨论（学习教育全程）

一是个人自学。以党章和公司党委下发的学习资料为主要内容，各级党组织要分层次组织全体党员开展自学，自学时间每月累计不少于15个小时。依托车城党建网站设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栏，及时推送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学习资料，并运用微信、报纸、广播、电视等平台拓展自学方式，满足党员多样化学习需求。

二是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专题学习讨论。各级党组织要在组织党员自学基础上，围绕党章、党规、系列讲话等内容，制定专题学习安排，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讨论。普通党员层面，党支部或党小组要结合实际，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党员大会，通过采取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讲堂、交流学习体会等，丰富学习方式，防止学习走过场。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层面，要以党委会、两级中心组等为主要形式，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学习讨论，每次集中学习后，要结合自身切实感受，撰写一篇学习心得，党委将不定期择优在车城党建学习教育专栏进行交流。

##### 2. 开展一项有实效的党内活动（学习教育全程）

要以提升党员业务技能水平彰显岗位先进示范作用为出发点，以促进“开拓市场、提质增效、精益生产”等中心工作完成为着力点，组织开展一项党员参与广、有实效的党内活动。公司党委继续以深化党内“立项攻关”、开展创先争优竞赛等为活动载体，围绕各时期重点工作，组织全体党员立足岗位，学知练技、攻

坚克难，助推公司全年生产经营任务完成。各基层党组织也要结合实际，通过以创党员先锋岗、建党员责任区、星级党员评选等为载体，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激发广大党员岗位建功为企业发展献策做贡献的工作热情，实现党员参与活动全覆盖，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3. 开展一次专题党课教育（5月至6月）

以纪念建党95周年为契机，在6月底之前以“深化两学一做，以创新驱动企业转型升级”为主题，集中开展一次两个层面的专题党课教育。公司党委采取主要领导讲专题党课，紧扣学习教育要求，结合企业当前发展遇到的压力和挑战，讲清楚党员的责任和使命，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进一步提高思想觉悟，坚定企业发展信心。各基层党组织也要结合本单位特点，以运用新媒体、在线教育、先进典型讲成长历程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党课教育，使党员真正受教育，提升党课质量。

### 4. 开展一次党内先优评选表彰（6月至7月）

为进一步激励基层党组织、党员在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实践中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公司党委在“七一”前夕组织开展一次党内先优评选表彰。通过下发评选通知，召开命名表彰会，及时对近一年来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党小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及标兵进行表彰，各基层党组织要在工作过程中，及时总结和挖掘先进事迹，运用传统媒介和网络平台，及时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进行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积极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 5. 召开一次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11月）

各级党组织要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借鉴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形成的经验做法，组织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

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连同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报送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党小组参照党支部要求，结合实际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 6. 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11月至12月）

按照《中国中车民主评议党员细则》要求，集中组织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要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 7. 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2月）

年底前，以“两学一做”为主题，组织公司两级领导班子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要紧扣主题，通过座谈走访、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查找自身存在的具体问题，亲自动手撰写发言提纲，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好各项工作，按时参加民主生活会，并加强对联系点单位的指导监督，亲自参加联系点单位民主生活会。

##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机构

### 1. 领导小组

组长：张玉祥 谷春阳

成员：祝震 王子长 王华 李宏阁  
孟庆江 张全勇 王晓军 崔建波  
管庆凯

### 2.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李宏阁

副主任：王晓军 崔建波

组织组：管庆凯 卢晓平 陈大庆 闫树军  
郭晓宏 赵爱民

宣传组：罗宗伟 李伟 迟晨 赵春华  
濮胜 宋立民 韩成伟

### 3. 督导组

第一督导组：

组长：王晓军

副组长：管庆凯

组员：刘海琦 李秀新 孟凡东 吴云波

第二督导组：

组长：崔建波

副组长：刘红生

组员：杨继伟 冯振东 李琳 王健

#### (二) 落实责任要求

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对学习教育做出具体部署、安排；研究解决学习教育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组建工作机构、建立联系点，指导检查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情况；接受中车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向中车党委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报告学习教育开展等情况。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督导方案和学习研讨计划并组织落实；组织起草有关文件和材料；了解掌握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进展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并及时协调解决，为领导小组分阶段做出决策提出建议；对公司和基层学习教育情况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做好与中车党委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建立工作对接等；完成中车党委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公司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 督导组主要职责：履行好督导责任，采取现场抽查、参加集中学习讨论、列席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各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检验实际效果，总结推广经验，督

促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督导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各级党组织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负起学习教育主体责任，按照党委统一安排，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工作方案、计划亲自审定，对重要任务亲自部署，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特别是要抓好本级党组织的按期换届改选工作。

#### (三) 强化组织保障

要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持续推进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为开展学习教育营造良好内部环境。公司党委对新任职党支部书记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并择优推荐参加中车组织的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帮助其掌握工作方法，明确工作要求。在学习教育过程中，强化指导督促，对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推进，并纳入季度支部工作考核。

#### (四) 做好宣传引导

公司党委通过车城党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栏，及时宣传党中央精神、国资委党委及中国中车党委要求，并运用微信、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畅通宣传渠道，形成宣传声势。各基层党组织要注重选树学习教育过程中的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做法，为深入开展学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五) 坚持统筹兼顾

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学习教育与推进公司“国际化、调结构、转方式”关键举措落地结合起来，与抓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问题整改结合起来，做到学习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奋发有为、勇于担当，在推动公司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彰显新作为。

附件：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方案（见第29页）

# 公司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方案

为确保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实际成效,根据中国中车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公司党委在成立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基础上,设立两个督导组,负责学习教育全过程的跟踪、推进和督导工作,具体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 一、参加基层单位动员部署会(4月27日-5月15日)

与所督导的基层党组织(见附表)建立沟通联系机制,指导基层党组织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具体工作安排,并根据情况参加联系点基层党组织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

## 二、跟踪检查学习教育(5月16日-12月底)

### 1. 检查指导学习讨论(学习教育全程)

及时了解联系点基层党组织学习讨论安排制定及开展情况。深入基层单位,通过党员座谈或查阅《党员手册》(学习标注痕迹)等方式,了解掌握党员自学情况及自学效果,以及对公司开展学习教育的意见建议,督导基层党组织每季度汇总专题学习研讨情况并上报。

### 2. 指导推进党内活动(学习教育全程)

及时了解联系点基层党组织党内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等情况,对基层党组织开展党

内活动的成效进行检验(是否密贴企业生产经营重点工作,是否实现党员参与活动全覆盖),了解掌握党员在活动中的实际表现以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

### 3. 参加基层专题党课教育(5月至6月)

及时了解掌握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课教育情况,指导联系点基层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党课教育内容,视情况参加部分基层党组织的专题党课。及时总结各基层党组织党课教育情况,并对授课方式新、党员评价好的典型党课进行宣传,并择优向党委推荐。

### 4. 调研推荐先优典型(6月至7月)

及时了解联系点党组织先优评选情况,对评选过程是否规范、公开、透明进行监督,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做好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 5. 指导参加基层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11月)

了解掌握联系点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准备情况,指导并视情况参加联系点部分基层党组织的专题组织生活会,督导其报送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

### 6. 指导监督民主评议党员(11月至12月)

及时了解掌握联系点基层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指导监督联系点基层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随机选取对部分基层党组织的评议过程进行现场观摩;在处置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时,对一些政策性强、基层党组织把握不准的问题,给予帮助和指导。年底前,督促和指导各基层党组织总结上报本

单位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情况。

7. 汇总提报学习教育总结

督促和指导联系点基层党组织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总结，并及时上报公司党委，配合学习教育办公室形成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三、指导基层单位提高工作实效

督导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深入学习领会上级精神和公司党委要求，履职尽责，积极作为，扎实做好督导工作。

一是紧紧依靠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基层党组织是抓好本单位学习教育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紧紧依靠基层党组织开展督导工作。通过参加学习讨论、调阅

有关材料等方式，了解情况，提出建议，做到尽职尽责，督导不包办。

二是认真履行督导工作职责。公司党委明确了督导组的主要职责，要全程督导所联系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同时，要抓住重点对象、重点要求和重点环节，加强督促检查和具体指导，注意发现总结典型，推动学习教育有序开展。对落实要求不够的，要明确指出，帮助弥补；对问题较多、工作不力的，要责其纠正、加大工作力度；对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并及时反馈给党委。

三是坚持以好的作风抓工作指导。要按照公司党委要求，把好的作风贯穿督导工作全过程。专心致志履职尽责，把督导工作的任务要求落到实处、抓出成效，指导帮助所联系基层党组织解决实际问题。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公司督导组督导单位分工

督 导 组	督 导 单 位
第一督导组	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技术开发中心、综合技术部、冷工艺部、热工艺部、检测中心、国际贸易部、建筑设计室、货车分厂、铸钢分厂、转向架车间、起重机分厂、工模具车间、机电车间、哈车公司、金缘公司、修车分公司、金车公司、龙铁公司、三益公司、黄骅港检修分厂
第二督导组	纪委监察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市场营销部、售后服务部、质量管理办公室、质量检验部、信息技术部、生产制造部、物资供应部、基建设备部、安全环保技术部、保卫部、离退休管理部、二货车间、锻工车间、动力车间、冲压车间、运输车间、制动车间、齐斯重装公司、热处理公司、大齐公司、集装箱公司、职业技校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公司领导联系单位分工

序号	公司领导	联系单位	联络员
1	谷春阳	总经理办、金缘公司、铸钢分厂	王晓军
2	张玉祥	党委工作部、哈车公司、货车分厂、转向架车间	管庆凯
3	祝震	国际贸易部、检测中心、信息技术部、二货车间	卢晓平
4	王子长	生产制造部、安全环保技术部、质量检验部、锻工车间	杨继伟
5	王华	人力资源部、保卫部、离退休管理部、职业技校、动力车间	刘红生
6	马盈山	规划发展部、物资供应部、基建设备部、齐斯重装公司	李琳
7	李宏阁	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起重机分厂、工模具车间	刘海琦
8	孟庆江	黄骅港检修分厂、三益公司、机电车间、建筑设计室	吴云波
9	张全勇	纪委监察部、运输车间、冲压车间、制动机车间	崔建波
10	董绪章	财务部、审计部、热处理公司、质量管理办公室	王健
11	常文玉	企业管理部、修车分公司、金车公司、龙铁公司	李秀新
12	于跃斌	技术研发中心、综合技术部、冷工艺部、热工艺部	孟凡东
13	于维	市场营销部、售后服务部、大齐公司、集装箱公司	冯振东
14	景丹	哈车公司各单位	
15	闫玉贵	哈车公司各单位	

# 公司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计划

工作步骤	任务要求	具体措施	时间进度	责任部门
一、组织启动学习教育工作	1.启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学习教育方案和推进计划,明确相关任务责任,抓好组织协调宣传工作,全面启动学习教育。	(1)学习贯彻中央、中组部及国资委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关精神和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月中旬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2)组织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经公司党委领导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月下旬	党委组织部
		(3)召开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党委书记作动员讲话,传达国资委党委及中车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精神和要求,对公司学习教育工作作出部署和安排。	4月27日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4)通过车城党建网站、报纸、微信等媒体做好宣传工作。	4-12月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
		(5)所属基层党组织5月15日前完成动员部署工作,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方案、计划报公司党委备案。	5月中旬	党委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6)以简报形式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学习教育进展情况。	5月底前	党委组织部
		(7)编发学习教育笔记本(全体党员人手1本),建立车城党建学习教育专栏。	5月底前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二、围绕专题学习讨论	2.季度集中开展一次专题学习讨论。将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结合起来,确保学习效果,贯穿学习教育全程。	(1)公司全体党员、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分别按照方案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自学,每月累计学习时间不少于15小时,并在学习教育笔记本上做好记录。	4-12月	基层党组织
		(2)统一订购下发部分学习书籍,并编发学习教育资料。	5月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
		(3)围绕学习“准则、条例等党规”,组织公司党委中心组开展第1次学习研讨。	4月	
		(4)围绕学习党章、《常委会的工作方法》等内容,组织公司党委中心组开展第2次学习研讨。	二季度	
		(5)围绕学习“系列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重要指示”,组织党委中心组开展第3次学习研讨。	三季度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
		(6)围绕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组织党委中心组开展第4次学习研讨。	四季度	
		(7)各党支部或党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党员会议,围绕1个专题组织学习讨论。专题包括党章党规、系列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重要指示等。	二、三、四季度	基层党组织
		(8)加强在线学习交流,依托公司车城党建网站学习教育专栏,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在教育情况。	5-12月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9)每次集中学习教育后,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在一周内上报学习心得,不定期择优在车城党建学习教育专栏进行交流。		
三、开展一项有实效的党内活动	3.组织开展一项党员参与广、有实效的党内活动。	(1)党委围绕公司各时期重点工作,开展两级党内“立项攻关”、创先争优竞赛,组织全体党员学知练技、攻坚克难,助推公司全年生产经营任务完成。 (2)各党支部结合实际,以创党员先锋岗、建党员责任区、星级党员评选等为载体,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开展特色有实效的党内活动,实现党员参与活动全覆盖。	5-12月	党委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工作步骤	任务要求	具体措施	时间进度	责任部门
四、开展一次专题党课教育	4. 以“深化两学一做，以创新驱动企业转型升级”为主题，集中开展一次两个层面的专题党课教育。	(1) 以纪念建党 95 周年为契机，党委主要领导要在公司范围内带头讲一次主题党课。	6 月底	党委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2) 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运用新媒体、在线教育、先进典型讲成长历程等多种形式集中安排 1 次专题党课教育，使党员真正受教育，提升党课质量。		
五、开展一次党内先优评选表彰	5. 在“七一”前夕组织开展一次党内先优评选表彰。	结合纪念建党 95 周年，对近一年来公司涌现出的党内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进行评选表彰，及时对先进典型进行宣传，积极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6-7 月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六、召开一次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6. 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对党支部班子进行评议。	(1) 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向党员、群众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交心，按照衡量尺子严、查摆问题准、原因分析深、整改措施实的要求，撰写党性分析材料。	11 月	党委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2)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支部班子成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间表。		
		(3) 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七、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	7. 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	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综合评定等次，进行表扬或处置。	11-12 月	党委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八、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8. 开展谈心交心。	公司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其他成员、班子成员之间聚焦问题，开展“一对一”的谈心活动，相互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11 月	党委组织部
	9. 深入查摆问题。	(1)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要求，深入查摆和梳理问题，切实把存在问题摆准、摆实、摆具体。	11 月	
		(2) 征求对公司党委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班子成员在分管系统范围内征求，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各基层单位征求。	11 月	
	10. 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按照衡量尺子严、查摆问题准、原因分析深、整改措施实的要求，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11 月	
	11. 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1) 召开公司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和诚恳的相互批评，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措施和办法；会后按规定报送和通报情况。	12 月	
		(2)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联系点基层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指导带动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12 月	
(3) 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		12 月		
九、督查指导和总结提升	12. 对基层党组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公司成立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学习教育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并成立督导组，及时了解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督促指导解决存在的问题。	5-12 月	党委组织部 纪委监察部 党委宣传部 党委干部部
	13. 总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组织起草学习教育总结报告，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	按照规定时间	党委组织部

# 公司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计划

范围	时间	学习内容
全体 党员	5月	1. 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时的讲话(节选)
		2. 刘云山同志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3. 赵乐际同志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 郑昌泓同志在中国中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5. 张玉祥同志在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6. 《公司党委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7. 《中国共产党章程》
		8. 《习近平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第一部分
	6月	9.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第一至第八专题
		10. 《习近平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第二部分
	7月	1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第九至第十六专题
		12. 《习近平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第三部分
	8月	13.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5. 《习近平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第四部分
	9月	16.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7. 《习近平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第五部分
中层 以上 领导 干部	5月	1. 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时的讲话(节选)
		2. 刘云山同志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3. 赵乐际同志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 郑昌泓同志在中国中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5. 张玉祥同志在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6. 《公司党委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7. 《中国共产党章程》
		8.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9.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第一、二、三、四专题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四专题
		11. 《习近平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第一部分
	6月	12.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第五至第十六专题
		1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至十八专题
		14. 《习近平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第二部分
	7月	1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7.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8.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19. 《习近平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第三部分
	8月	20. 《习近平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第四、五部分
	9月	2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 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 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 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 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

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 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 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 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 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以后, 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 实行改革开放, 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 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 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 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

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

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

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

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

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

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

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

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 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 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

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 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 修改党的章程；
- (五) 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 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

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 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 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

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部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

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

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

实绩。

(三) 坚持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认真调查研究, 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 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讲实话, 办实事, 求实效, 反对形式主义。

(四)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 有实践经验, 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坚持原则, 依法办事, 清正廉洁, 勤政为民, 以身作则, 艰苦朴素, 密切联系群众,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加强道德修养, 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 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反对官僚主义, 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 有民主作风, 有全局观念, 善于团结同志, 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 尊重他们, 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 保证他们有权有职, 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 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 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 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 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 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 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

员, 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 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 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 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 确已改正错误的, 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 坚持错误不改的, 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 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 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 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 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 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 应分别不同情况, 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 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 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 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 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 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由同

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

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

处理。

##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

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

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

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

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

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二编 分则

###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 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

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

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经商办企业的;
- (二)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

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

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

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党的生机活力，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

第三条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第四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党员应当正确行使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五条 对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都应当予以追究；情节严重的，必须给予党纪处分。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

## 第二章 党员权利

第六条 党员有权参加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党员大会以及与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相应的会议。党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党员有权阅读按照规定可以阅读的党内文件。

党员有权提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要求。党员接受教育和培训应当服从组织安排。

第七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党员有权在党报党刊上参加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组织的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

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

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公开发表与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相违背的观点和意见。

第八条 党员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第九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法违纪事实；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处分有违法违纪行为党员的要求。

党员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党员领导干部职务的要求。

党员在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分或者罢免、撤换要求时，要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不得随意扩散、传播，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条 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每个正式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除外）。参加选举的党员有权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一条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申辩、作证和辩护必须实事求是。

第十二条 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

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不当的，有权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时，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

党员有权要求有关党组织对其提出的请求、申诉和控告给予负责的答复。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有关会议，并创造条件保障党员参加其有权参加的各种会议。会议的组织、召集者要将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等适时通知应到会党员。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党员素质。

第十七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通报。

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按照规定及时

向党员通报。

第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积极组织和引导党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讨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党员，以便党员参加。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应当认真组织党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应当采纳；对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对其进行帮助、教育。

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鼓励党员在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持和保护党员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党组织要建立健全保护揭发、检举人权益的制度。对揭发、检举人以及揭发、检举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被控告的组织和个人；严禁对揭发、检举人和控告人歧视、刁难、压制，严禁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党组织对于署真实姓名的揭发、检举人，应以适当方式回访或者回函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对揭发、检举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党组织对于不负责地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应当

澄清事实，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根据不同情况，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和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记录在案。对不同意见要如实记录。

重要问题主要是指：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事项；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按干部管理规定应该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干部推荐、任免、调动和奖惩；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发展新党员；上级党组织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问题。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征询党员意见。对于多数党员有不同意见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下级党组织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没有按照规定进行表决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对候选人的情况应向选举人作介绍。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不得搞非组织活动妨碍选举，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对于党员的申辩及其他党员为其所作的证明和辩护，有关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并进一步核实，采纳

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要向本人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处分决定应当写明党员享有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并由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本人对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出申诉；拒不签署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署意见的，党组织要在处分决定上注明。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党组织要帮助其正确认识和改正错误。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应当开除其党籍。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经复议、复查或者审查决定，对于全部或者部分纠正的案件，重新作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提出的意见，有关党组织应认真研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对涉嫌违纪党员的检查和处理，必须既坚决又慎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进行。

建立执纪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对于在执纪过程中有违纪行为或者其他过错的，应当批评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对于党员提出的请求，要及时受理。根据具体问题，有的要及时

解决,有的要说明情况,有的要进行说服教育。

第二十七条 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注意维护流动党员的民主权利,保障其正常行使。

第二十八条 对于确有实际困难的党员,其所在基层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鼓励党员之间开展互助,为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创造条件。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党的各级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决议、决定;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职责,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第三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做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受理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党的领导干部和下级党组织履行党员权利保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党的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要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以及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和实际工作,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重要问题,向同级党组织提出贯彻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意见和措施,为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规定;充分尊重和关心党员权利,重视处理和解决党员权

利保障方面的实际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第三十三条 保障党员权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对于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是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环节。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对有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理方式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或者与党纪处分合并使用。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的党员或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的领导干部,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向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央备案。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地方委员会工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党的执政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全面负责。

第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地方委员会领导集体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六）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

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第五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主要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一）对本地区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二）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组织的主张成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其他政令。

（三）加强对本地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支持和保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等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发挥这些组织中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

（六）加强对本地区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七）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 第二章 组织和成员

第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由同级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

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

会)由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会)选举产生,由党的地方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组成。

第七条党的地方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配备应当具有代表性,符合党龄、年龄、性别、专业等方面要求。人选应当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一般还应当包括同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主要负责人,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适当比例的基层党员。

党的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委员出缺的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有空缺的可以召开党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补选。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辞去或者由所在的党的地方委员会按程序免去其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确有必要时,上一级党委可以任免下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

第八条常委会委员配备,由上级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利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的原则决定。常委会委员名额,省级为11至13人,市、县两级为9至11人,个别地方需要适当增减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中央精神审批。

党的地方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个别民族自治地方需要适当增加副书记职数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中央精神审批。

党的地方委员会换届时,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由全会选举产生,并报上一级党委审批。新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一般应当任满一届。在党代表大会闭会

期间,上级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动、任免下级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其数额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超过常委会委员职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全会的方式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以及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保障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三)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四)决定召开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或者专项工作报告。

(六)选举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

(七)决定递补党委委员;批准辞去或者决定免去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决定改组或者解散下一级党组织;决定或者追认给予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

(八)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以及有关党政群机构设立、变更和撤销方案。

(九)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第十条 常委会在全会闭会期间行使党的

地方委员会职权,主持经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召集全会,向全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对拟提交全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二) 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全会决议、决定。

(三)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讨论和决定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 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宣传思想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政法工作等方面经常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五) 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必要时对重要干部的任免可以征求党委委员意见;教育、管理、监督干部;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

(六) 对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的地方委员会全面工作,组织常委会活动,协调常委会委员的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

担任政府正职的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全面工作,组织政府党组活动。不担任政府职务的党委副书记主要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协调和负责其他方面工作。

常委会其他委员根据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建立职责清单制度,明确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三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必须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常委会应当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年至少向全会和上一级党委专题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党的建设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行市、县两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制度,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党建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纪律检查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洁从政环境。

第十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规定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带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五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任何地方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某项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支持和保证下级党组织依法依规正常履职。凡属下级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如无特殊情况,应当由下级党组织处理。

党的地方委员会作出同下级党组织有关的

重要决定,一般应当事前征求下级党组织意见。需要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下级党组织和党员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通报。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常委会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党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常委会其他委员监督,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班子之上,不得搞独断专行。

常委会其他委员应当支持书记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书记对其工作的督促检查。

常委会委员应当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十九条 常委会委员代表党委的讲话和报告,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审定或者党委书记批准。

常委会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委集体决定精神。

## 第五章 议事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全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全会由常委会召集并主持,议题一般由常委会征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意见后确定。

全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会。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候补委员没有表决权。

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决定,必须由全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会时予以追认。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上级党委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或者由常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常委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

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常委会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经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以党委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书记签发。

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决策的,书记、副书记或者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但不得代替全会、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五条 需要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书记专题会议由书记主持,副书记和其他有关常委会委员等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常委会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其职责范围内主持召开议事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但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决策。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等的领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注重通过国家机关、政协组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基层单位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通过全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常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委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谁决策、谁调整的原则通过召开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决定。

## 第六章 监督和追责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向同级党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委领导和工作监督,并接受上级和同级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适当增加列席的人员数量和频次。定期组织党代表大会代表进行专题调研,组织党代表大会代表开展提案提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十八条 上级党委应当定期对下一级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机制。考核具体工作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纪律检查机关、党委有关部门参与。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可以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5年12月25日起施行。1996年4月5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

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

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本条例执行。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参照本条

例执行。

第五条 本条例第四条所列范围中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党政领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

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任职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

### 第三章 动议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初步建议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同级党委（党组）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纪委领导成员；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五）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主要领导成员；

（六）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

（七）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二次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

员；

(四) 纪委副书记；

(五)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人员按下列范围执行：

(一) 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选，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二) 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会议推荐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设机构领导成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本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吸收本系统下级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参加。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三) 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参照前项所列范围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

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二)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三) 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四)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五)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六)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等工作的常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由党委（党组）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社会和谐进步、

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科技创新、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的考核,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保护、消化产能过剩、安全生产、债务状况等指标的权重,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工作实绩。考察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执行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考察标准。

第二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七)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或者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

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委会闭会期间急需任用的，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九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

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聘任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五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

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四十九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五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

第五十一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五十二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党组）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四）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五）党委（党组）讨论决定；

（六）履行任职手续。

第五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或者轮岗。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

（五）加强干部交流统筹。推进地区之间、

部门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迁转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

**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

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实行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门召集。

第六十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八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规定。

第七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7月9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所作的结论中，系统阐述了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并将其概括为十二条，是一篇加强党委领导班子建设、提升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光辉文献。从那时到现在已过去半个多世纪，毛泽东同志这篇文章的基本思想历久弥新，对于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学习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和领导艺术，学习掌握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的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仍然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 一、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

党的委员会有一二十个人，像军队的一个班，书记好比是“班长”。要把这个班带好，的确不容易。目前各中央局、分局都领导很大的地区，担负很繁重的任务。领导工作不仅要决定方针政策，还要制定正确的工作方法，有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如果在工作方法上疏忽了，还是要发生问题。党委要完成自己的领导任务，就必须依靠党委这“一班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书记要当好“班长”，就应该很好地学习和研究。书记、副书记如果不注意向自己的“一班人”作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不善于处理自己和委员之间的关系，不去研究怎样把会议开好，就很难把这“一班人”指挥好。如果这“一班人”动作不整齐，就休想带领千百万人去作战，去建设。当然，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这同班长和战士之间的关系是不一样的。这里不过是一个比

方。

## 二、要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

不仅“班长”要这样做，委员也要这样做。不要在背后议论。有了问题就开会，摆到桌面上来讨论，规定它几条，问题就解决了。有问题而不摆到桌面上来，就会长期不得解决，甚至一拖几年。“班长”和委员还要能互相谅解。书记和委员，中央和各中央局，各中央局和区党委之间的谅解、支援和友谊，比什么都重要。这一点过去大家不注意，七次代表大会以来，在这方面大有进步，友好团结关系大大增进了。今后仍然应该不断注意。

## 三、“互通情报”

就是说，党委各委员之间要把彼此知道的情况互相通知、互相交流。这对于取得共同的

语言是很重要的。有些人不是这样做，而是像老子说的“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sup>[1]</sup>，结果彼此之间就缺乏共同的语言。我们有些高级干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上也有不同的语言，原因是学习还不够。现在党内的语言比较一致了，但是，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例如，在土地改革中，对什么是“中农”和什么是“富农”，就还有不同的了解。

#### 四、不懂得和不了解的东西要问下级，不要轻易表示赞成或反对

有些文件起草出来压下暂时不发，就是因为其中还有些问题没有弄清楚，需要先征求下级的意见。我们切不可强不知以为知，要“不耻下问”<sup>[2]</sup>，要善于倾听下面干部的意见。先做学生，然后再做先生；先向下面干部请教，然后再下命令。各中央局、各前委处理问题的时候，除军事情况紧急和事情已经弄清楚者外，都应该这样办。这不会影响自己的威信，而只会增加自己的威信。我们做出的决定包括了下面干部提出的正确意见，他们当然拥护。下面干部的话，有正确的，也有不正确的，听了以后要加以分析。对正确的意见，必须听，并且照它做。中央领导之所以正确，主要是由于综合了各地供给的材料、报告和正确的意见。如果各地不来材料，不提意见，中央就很难正确地发号施令。对下面来的错误意见也要听，根本不听是不对的；不过听了而不照它做，并且要给以批评。

#### 五、学会“弹钢琴”

弹钢琴要十个指头都动作，不能有的动，有的不动。但是，十个指头同时都按下去，那也不成调子。要产生好的音乐，十个指头的动作要有节奏，要互相配合。党委要抓紧中心工作，

又要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我们现在管的方面很多，各地、各军、各部门的工作，都要照顾到，不能只注意一部分问题而把别的丢掉。凡是有问题的地方都要点一下，这个方法我们一定要学会。钢琴有人弹得好，有人弹得不好，这两种人弹出来的调子差别很大。党委的同志必须学好“弹钢琴”。

#### 六、要“抓紧”

就是说，党委对主要工作不但一定要“抓”，而且一定要“抓紧”。什么东西只有抓得很紧，毫不放松，才能抓住。抓而不紧，等于不抓。伸着巴掌，当然什么也抓不住。就是把手握起来，但是不握紧，样子像抓，还是抓不住东西。我们有些同志，也抓主要工作，但是抓而不紧，所以工作还是不能做好。不抓不行，抓而不紧也不行。

#### 七、胸中有“数”

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例如，要进行土地改革，对于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各占人口多少，各有多少土地，这些数字就必须了解，才能据以定出正确的政策。对于何谓富农，何谓富裕中农，有多少剥削收入才算富农，否则就算富裕中农，这也必须找出一个数量的界限。在任何群众运动中，群众积极拥护的有多少，反对的有多少，处于中间状态的有多少，这些都必须有个基本的调查，基本的分析，不可无根据地、主观地决定问题。

## 八、“安民告示”

开会要事先通知，像出安民告示一样，让大家知道要讨论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并且早作准备。有些地方开干部会，事前不准备好报告和决议草案，等开会的人到了才临时凑合，好像“兵马已到，粮草未备”，这是不好的。如果没有准备，就不要急于开会。

## 九、“精兵简政”

讲话、演说、写文章和写决议案，都应当简明扼要。会议也不要开得太长。

## 十、注意团结那些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

不论在地方上或部队里，都应该注意这一条，对党外人士也是一样。我们都是从五湖四海汇集拢来的，我们不仅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相同的同志，而且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我们当中还有犯过很大错误的人，不要嫌这些人，要准备和他们一道工作。

## 十一、力戒骄傲

这对领导者是一个原则问题，也是保持团结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没有犯过大错误，而且工作有了很大成绩的人，也不要骄傲。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保持艰苦奋斗作风，制止歌功颂德现象。

## 十二、划清两种界限

首先，是革命还是反革命？是延安还是西

安<sup>[1]</sup>？有些人不懂得要划清这种界限。例如，他们反对官僚主义，就把延安说得好似“一无是处”，而没有把延安的官僚主义同西安的官僚主义比较一下，区别一下。这就从根本上犯了错误。其次，在革命的队伍中，要划清正确和错误、成绩和缺点的界限，还要弄清它们中间什么是主要的，什么是次要的。例如，成绩究竟是三分还是七分？说少了不行，说多了也不行。一个人的工作，究竟是三分成绩七分错误，还是七分成绩三分错误，必须有个根本的估计。如果是七分成绩，那末就应该对他的工作基本上加以肯定。把成绩为主说成错误为主，那就完全错了。我们看问题一定不要忘记划清这两种界限：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成绩和缺点的界限。记着这两条界限，事情就好办，否则就会把问题的性质弄混淆了。自然，要把界限划好，必须经过细致的研究和分析。我们对于每一个人和每一件事，都应该采取分析研究的态度。

我和政治局的同志觉得，要有以上这些方法，才能把党委的工作搞好。除了开好代表大会以外，党的各级委员会把自己的领导工作做好，是极为重要的。我们一定要讲究工作方法，把党委的领导工作提高一步。

## 注释

[1] 见《老子》第八十章。原文是：“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

[2] 见《论语·公冶长》。原文是：“敏而好学，不耻下问。”

[3] 延安是一九三七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三月中共中央的所在地，西安则是国民党反动派在西北的统治中心。毛泽东以此来比喻革命和反革命。

（选自《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学党章党规

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  
逐条逐句通读党章等

学习党的历史、革命  
先辈和先进典型等

# 学

认真学习《准则》和  
《条例》等党内法规

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  
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 学党章党规——对全体党员的要求

通读熟读党章、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和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深入领会党的性质、宗旨、指导  
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领会党员的  
条件和义务、权利、行为规范，搞清楚能做什么、不  
能做什么。

### 学党章党规——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

既要熟知尽知全体党员应学习掌握的内容，同时  
还要掌握好与履职尽责紧密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党章规定的党的组织制度、党的各级组织的职责和任  
务、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党的纪  
律等，着力提高做好领导工作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

## 学系列讲话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  
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

# 学

学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 学系列讲话——对全体党员的要求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精  
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内  
容。

### 学系列讲话——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

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带着信念学、  
带着感情学、带着使命学、带着问题学，既要领悟  
好重大思想理论观点，又领悟好科学的思想方法和  
工作方法，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进一步明确  
工作思路和目标，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 做合格党员

讲 政治 有 信念 讲 规矩 有 纪律

讲 道德 有 品行 讲 奉献 有 作为

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向党中央看齐，  
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党性锻炼  
和道德修养，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廉洁从政，从严  
治家；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  
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

### 做合格党员——对全体党员的要求

- (1) 坚定共产党人理想信念。
- (2) 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党员意识。
- (3) 强化党的宗旨意识。
- (4)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5) 在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实践中建功立业。

### 做合格党员——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

- 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和好干部标准，  
做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表率。
- (1) 带头坚定理想信念。
  - (2) 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3) 带头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
  - (4) 带头攻坚克难、敢于担当。
  - (5) 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CRRC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CRRC QIQIHAR ROLLING STOCK CO., LTD.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厂前一路 36 号

NO.36,1STchangqian Av.,Tiefeng District,Qiqihar,China

T: +86-452-2938334

[www.crrcgc.cc/qqhe](http://www.crrcgc.cc/qqhe)